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期寄發**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延期寄發有關交易事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確定與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豁免」)。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允許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衛炳章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